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100135471號
附件：111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2項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、第9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檢附「111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1份。

二、本考試訓練計畫之訓練對象，對於計畫內容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訓練計畫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轉考試院提起訴願。

線

主任委員　郝培芝